

证券代码：873752

证券简称：智选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在公司股票挂牌后，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frac{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十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长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后形成会议提案，并视情况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监事会提议时；
-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临时会议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监管部门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临时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及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四）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

（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负责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在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